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謝維銘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被告 準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才強

訴訟代理人 蘇家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「位置」欄所示關於「原判決記載」欄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部分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如附表「位置」欄所示關於「原判決記載」欄部分之記載，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部分所示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 官 張智超

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

編號	位置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1	第10頁第16行	本院勞訴字卷二第72頁	本院勞訴字卷二第91頁
2	第13頁第11行	勞訴字卷二第75至77頁	勞訴字卷二第95至97頁
3	第13頁第23行	本院勞訴字卷二第81至82	本院勞訴字卷二第101至102
4	第22頁第29行	上訴人	被告
5	第22頁第30行至第31行	被上訴人	原告